

◆109 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班別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	樂活手作米麵食製作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00	5,720	即日起 ~109/3/20	109/3/30~109/6/9 苓雅區中正一路102號	761-8966
2	節能冷凍空調裝修基礎實務與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班	輔英科技大學	400	7,540	即日起 ~109/3/18	109/4/6~109/7/2 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781-1151 #2410
3	醃釀料理養成班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00	5,507	即日起 ~109/4/7	109/4/20~108/6/11 左營區民族一路679號	348-3828
4	袋包縫紉製作實務班	有限責任高雄市杉林大愛縫紉生產合作社	300	5,501	即日起 ~109/3/31	109/04/20~109/06/18 杉林區合心路222巷12號	677-6406
5	鏟裝機挖土機雙技能訓練班	裕豐聯有限公司	400	7,587	109/3/5 ~109/4/10	109/4/21~109/6/30 仁武區仁慈路75號 仁武區仁心路113巷	702-1213
6	好運月子中餐膳食訓練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300	5,720	即日起 ~109/4/21	109/4/29~109/7/9 仁武區鳳仁路253號	373-6099
7	創意快速剪髮培訓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300	5,933	即日起 ~109/4/27	109/5/5~109/7/3 林園區林園北路191號	386-2215 0981-388446
8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資訊培育協會	250	4,720	109/3/2 ~109/4/28	109/5/7~109/6/23 三民區堯山街8號	389-3527
9	手感布作設計縫紉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300	5,907	即日起 ~109/5/4	109/5/12~109/7/14 鼓山區大榮街1號	561-3281 #167
1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義守大學	250	4,720	即日起 ~109/5/4	109/5/13~109/7/15 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及9樓	216-9052
11	家事達人培訓班	晶城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300	5,453	即日起 ~109/5/4	109/5/18~109/8/6 苓雅區三多二路82號 (國際商工)	227-0555 #117 0985-903234
12	不動產經紀業與地政士專業培訓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300	5,880	即日起 ~109/5/6	109/5/18~109/8/11 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17樓	236-3580
1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	250	4,600	即日起 ~109/5/6	109/5/20~109/7/17 小港區桂陽路336號 苓雅區中山二路412號10樓之3	333-0311
14	人工智慧商業應用實務班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	5,307	109/3/2 ~109/5/19	109/5/28~109/8/7 新興區中山一路240號3樓	237-1933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5	ERP 企業與會計資訊技能應用班	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	400	7,347	109/3/2~109/5/27	109/6/8~109/8/20 三民區建國二路 255 號 2 樓	237-1801
16	時尚快剪造型沙龍就業技能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300	5,667	即日起~109/5/28	109/6/9~109/8/10 前金區中華三路 77-1 號 12 樓之 1	215-7085
17	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才培訓班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20	2,333	109/3/2~109/5/26	109/6/9~109/7/3 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351-3121 #2448
18	幸福烘焙愛戀果茶培訓班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0	5,733	即日起~109/5/29	109/6/15~109/8/18 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781-5311
19	雷射切割應用與電腦繪圖實務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00	5,507	即日起~109/6/8	109/6/17~109/8/26 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717-2930 #1091 711-1008
20	節能智慧感測暨冷凍空調裝修實務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00	5,667	即日起~109/6/10	109/7/1~109/8/27 三民區建工路 419 號 (高雄高工)	383-2686
21	藍染服飾商品設計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300	5,913	即日起~109/6/22	109/7/2~109/9/16 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351 號 2 樓(美濃長青中心)	561-3281 #167
22	高值有機農產品行銷班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300	5,933	即日起~109/6/23	109/7/6~109/9/17 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橋頭地方法院 1F) 橋頭區中崎有機農場	561-3281 #167
23	西餐暨調飲職能培訓班	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00	7,373	即日起~109/7/15	109/7/23~109/10/23 苓雅區中正一路 102 號	761-8966
24	中西複合式早午餐養成班	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400	7,133	即日起~109/7/31	109/8/14~109/10/30 左營區民族一路 679 號	348-3828
25	機械設計與建模人才養成班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	5,360	109/3/2~109/8/6	109/8/17~109/10/29 岡山區岡山路 181 號	624-0098
26	服裝設計暨舊衣再造培訓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300	5,720	即日起~109/8/19	109/8/27~109/10/28 三民區建興路 42 號	386-2215
<p>各職訓班以學員結訓後能積極就業為目標，請珍惜政府職訓資源，配合訓練單位及委訓單位之就業輔導，於結訓後 90 天內就業，就業情形應接受訓練單位及委訓單位電話或實地查核。</p>							
<p>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安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109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

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一、宗旨：為增進失業者學習多元職業技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合社會訓練資源，規劃開辦委外職業訓練班，期能落實訓用合一，有效促進本市市民就業。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三、委訓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四、參訓資格：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及日間部在學學生參訓。**【詳細參訓資格請參閱各職訓班招生簡章】**

五、參訓者負擔費用說明：

(一) 一般國民失業者：需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20%。

(二) 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新住民之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訓練單位)。

※需檢具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該費用由政府全額支付。

六. 報名方式：

(一)請向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現場報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並進行「職能性向測驗」施測，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後，請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日期異動，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四)每班上課時間：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六 (08:00-17:00) 為原則。

(五)每班受訓人數：30 人。

七. 報名甄試：

(一)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佔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份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

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三)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四)筆試階段：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五)截止報名期限日應有 50 人以上報名，甄試當日應有 30 人以上到考，若報名或參加甄試人數不足將延後開班，每次延班不得超過 14 日，最多延長 2 次，若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民眾，若第 2 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者將予停班。

(六)口試內容將依報名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錄訓。

(七)報名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勞發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對象：

(一)適用特定對象身份別：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新住民、**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二)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份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惟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安排參加適性之職訓，開立職訓推介單，若同時具有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規定請領者，將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九、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一)「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https://kpptr.wda.gov.tw/Default.aspx>)

(三)在職者職訓課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https://ojt.wda.gov.tw/ClassSearch>

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07-7330823 轉 203~206、211、212

※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